

部分機關（構）未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審計部促請改善，已修正相關規定，強化監督檢查機制，確保落實執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為打造公部門友善職場環境，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逾1成機關（構）未依規定組成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經函請保訓會研謀改善，已檢修前開辦法，強化監督檢查機制，確保落實執行。

審計部指出，保訓會前於103年1月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機關（構）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且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俾營造安全、健康之公務職場環境。

然而，審計部113年度查核發現，截至113年11月底止，經抽查全國1,096個機關（構），計有114個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部分機關（構）甚以防護團編組替代，又已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者，間有未納列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或組成後久未運作等情，加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尚乏行政監督檢查及課責機制，均難以要求各機關（構）落實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審計部遂於114年3月函請保訓會研謀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保訓會已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除將原「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改設為「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更明定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召集人，增訂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及專家學者參與之規範，另新增防護委員會應定期自主檢查及主管機關應逐級授權辦理抽查作業等條文，強化監督檢查機制，確保落實執行，持續營造健康與友善之公務環境。



類別	安全及衛生防護	生效日期
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實施要點（北方機關）		115-02-12
適用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實施要點（中央機關）		115-02-12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要領		115-02-02
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聯絡專用電子郵件		115-01-2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自115年1月9日施行		114-12-26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前段與中處機關制		114-12-26
補註「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機關安全衛生防護工作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報作備查說明，請逕寄本會以所屬部處辦理。		114-12-03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實施要點」各項附表		114-11-21
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各機關應主動開列具有專業性之危險地點清單，並列明該地點所屬之管理及防護單位一覽(1140815)		114-11-11
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有關防護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請各機關應將機關之主管機關應逐級授權辦理抽查作業等條文，並主動督促所屬各機關應逐級授權辦理抽查及防護規定一覽(1140909)		114-11-11
有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選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授人授發字第11400012372號令頒布施行，各機關應注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該辦法於民國7月1日施行後，相關配套規定一覽(1140701)		114-11-11
各機關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後檢核表		114-11-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安全及衛生防護」專區
(擷取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資料)